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3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4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5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6 號

請　求　人　王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ＯＯ　同上
程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葉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黃ＯＯ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退休）
張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劉ＯＯ）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7 年度家調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法官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先後為桃園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法官黃ＯＯ、張ＯＯ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劉ＯＯ、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黃ＯＯ、張ＯＯ審理案件有以下之違失：

（一）受評鑑法官劉ＯＯ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分案實施

要點第3點及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6點以下之規定，分案室要有紀錄才能分案，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在分案室無任何收文及收狀紀錄，竟於107年1月23日簽結，且卷內文件與書記官以及請求人收到的不符，與訴訟標的有關的Ｏ地號異動索引被取代成無關的Ｏ地號地籍謄本，受評鑑法官劉ＯＯ還沒收到分案，判決已執行完成。

（二）受評鑑法官程ＯＯ、葉ＯＯ部分：依卷宗索引卡記載，107年度訴字第Ｏ號卷宗應為8宗，現只有5宗，現有卷內文件與請求人收到的不符，Ｏ地號異動索引消失在卷宗內。在107年2月14日以107年度司補字第Ｏ號發函給被告王ＯＯ，至107年6月11日分案給受評鑑法官程ＯＯ之期間，被告王ＯＯ都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規定補正，應認屬故意延宕，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規定，不得再主張，受評鑑法官程ＯＯ卻在被告王ＯＯ書狀逾期5個月以上，還讓其提出答辯狀。之後在107年8月13日受評鑑法官程ＯＯ才又以審理單交辦書記官，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超過6個月以上。被告王ＯＯ提出之答辯狀及證明都逾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68條之2等規定，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提供自有出資證明，還提出許多與訴訟無關的文件，受評鑑法官葉ＯＯ也未處理。

（三）受評鑑法官林ＯＯ部分：依卷宗索引卡記載有8宗，但卷宗數目與索引卡記載卷宗數不符，且卷宗封面上結案日期為空白，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只送5宗卷宗到上訴審。判決書記載不實及違反證據法則，證人陳ＯＯ與王ＯＯ都有具結，但說詞天差地遠，至少有1人說謊，受評

鑑法官林ＯＯ知道有偽證卻不處理，明顯瀆職。判決書採用被告王ＯＯ之證詞與其於107年10月24日當庭陳述的內容不符，而被告王ＯＯ與無所有權人羅ＯＯ所簽的合約為不完整的合約，合約中的Ｏ地號與本件訴訟無關。依據被告王ＯＯ在107年10月24日開庭時的陳述，以及105年8月12日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訊筆錄上之陳述，都不否認有共同以遺產出資購屋之合意，並自證有委任的事實，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判決書卻記載不實，濫用自由心證，請求人聲請傳喚羅ＯＯ也未查，也未說明理由。請求人主張訴訟標的為Ｏ地號及座落其上Ｏ建號，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把不屬於訴訟標的的Ｏ地號算入並計算金額，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對請求人有利的部分都不採，對被告王ＯＯ逾期提出之書狀也不理，要民事訴訟法幹嘛！受評鑑法官林ＯＯ連訴訟標的是什麼都不知道，把所有的數字都算錯，連數字都不認得，應受最嚴厲之制裁。

（四）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張ＯＯ部分：依卷宗索引卡記載有8宗，但卷宗數目與索引卡記載卷宗數不符，且Ｏ地號異動索引消失在卷宗內。依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民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亂用自由心證判決無效。判決書記載不實及違反證據法則，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張ＯＯ都採用被告王ＯＯ107年10月24日開庭陳述之內容，不採所有權人宋邱ＯＯ的，而採無土地所有權人羅ＯＯ的，並將許多跟此訴訟無關的金額算入，把被告王ＯＯ自證他沒有買不是他的房子且帳戶零支出的房子判給他，判決書中計算的金額無任何符合的金流支出也

與被告王ＯＯ及請求人所述不符。法官考試看不出品德，但由其裁判可以看到，請求人有繳裁判費，法官領的薪水也有請求人繳的稅，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請求人要求最嚴厲的制裁。

（五）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劉ＯＯ、葉ＯＯ、林ＯＯ、黃ＯＯ、張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受評鑑法官程ＯＯ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

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王ＯＯ返還遺產事件，先經桃園地院分案為107年度家調字第Ｏ號，由家事庭受理在案，經家事庭法官審查後，認屬民事事件而改由桃園地院民事庭審理，分案為107年度訴字第Ｏ號。嗣桃園地院於109年3月27日以107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月12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桃園地院107年度家調字第Ｏ號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劉ＯＯ）、107年度訴字第Ｏ號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109年度上易字第Ｏ號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張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經本會向桃園地院調閱107年度家調字第Ｏ號民事事件、107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同時函詢受評鑑法官劉ＯＯ、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接辦案件之起迄時間及案件辦理情形，業據桃園地院於113年3月21日以桃院增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略以：劉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7年1月17日起至107年1月23日止；程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7年6月11日起至107年8月28日止；葉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7年8月29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止；林ＯＯ法官接辦期間起迄日為108年8月28日起至109年3月30日止。本件自收案至結案，所進行事項均為實質進行，非有無正當理由不進行之情形等語（見112年度審評字第323號卷第67頁至第78頁）。

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云云，惟受評鑑法官劉ＯＯ承辦之107年度家調字第Ｏ號民事事件既已於107年1月23日辦理終結，則本件評鑑請求期間應自107年1月23日起算，迄至110年1月22日已屆滿3年，請求人遲至112年12月22日（依本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始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期間，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程ＯＯ有遲延案件之進行云云，依桃園地院上開函覆後附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所示，受評鑑法官程ＯＯ於107年6月11日接辦後即函調相關資料以及裁定命補繳裁判費等等，並無如請求人所述有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存在，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卷宗索引卡與卷宗數不符、卷宗封面上結案日期未填寫，受評鑑法官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黃ＯＯ、張ＯＯ有違失云云，按所謂「司法行政」係指審判中之行政事務而言，如：分案、案件報結、公文收發、移送卷宗等均屬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182點至第187點，亦規定民事紀錄書記官，在訴訟事件終結後，負責有關上訴及抗告程序之處理，是難認卷宗卷面上結案日期等之記載事項有無填寫、訴訟文書之保存及送上訴係法官之職責。再經查閱桃園地院於109年6月15日檢送請求人民事上訴理由狀及訴訟卷至臺灣高等法院時，其中卷證標目記載之卷宗數量

為5宗，即107年度訴字第O號卷4宗、107年度家調字第O號卷1宗(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O號電子卷證檔案第5頁、第7頁)，而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2月3日因全案判決確定檢還卷宗至桃園地院時，卷證標目記載之卷宗數量為6宗，即109年度上易字第O號卷1宗、107年度訴字第O號卷4宗(其中一宗為個資限閱卷)、107年度家調字第O號卷1宗(見桃園地院107年度訴字第O號卷三電子卷證檔案第131頁、第133頁)，由上可知，107年度訴字第O號(含107年度家調字第O號)之卷宗總數實為5宗，並非如請求人所述卷宗總數有8宗，卷內亦查無相關索引卡之資料，是以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程OO、葉OO、林OO、黃OO、張OO有違失之處，為無理由。

(四)又按民事訴訟事件，個案承審法官對於證據是否充足、訴訟資料是否足以形成裁判心證、證據如何取捨、可形成何等心證而為如何之裁判等情，均屬法官之職權行使範疇，個案承審法官本得斟酌兩造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依法審認，請求人雖指稱被告王OO逾期提出書狀云云，惟書狀之提出與交換除為便利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瞭解對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進而有效於訴訟程序之遂行外，亦僅為言詞辯論之準備文件，個案承審法官於判決時仍應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斟酌，尚難以請求人單方面主張對造有遲誤提出書狀，受評鑑法官程OO、葉OO、林OO均未處理等情，即認定其有違失，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六)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林OO、黃OO、張OO判決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未採用對請求人有力之證據

、採信被告王ＯＯ之說詞、證人陳ＯＯ與王ＯＯ之證詞不符、聲請傳喚羅ＯＯ也未調查、訴訟標的金額計算錯誤云云，惟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法官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得以未依其主張調查證據，即謂法官有違失，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此外，請求人上開所述，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林ＯＯ、黃ＯＯ、張ＯＯ已在判決書上載明判決駁回之理由，並就兩造各項主張答辯及其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

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劉ＯＯ、葉ＯＯ、林ＯＯ、黃ＯＯ、張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實；受評鑑法官程ＯＯ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違失事實，然除請求受評鑑法官劉ＯＯ為個案評鑑部分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期間，請求於法不合外，其餘請求人請求對受評鑑法官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黃ＯＯ、張ＯＯ為個案評鑑部分，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劉ＯＯ、程ＯＯ、葉ＯＯ、林ＯＯ、黃ＯＯ、張ＯＯ提出之意見書，然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劉ＯＯ等人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此部分聲請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５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５　　月　　１　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